

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甲方：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转让范围与方式：甲方将_____，四至范围详见附图（伐区位置图红线内））采伐经营权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竞价拍卖，乙方通过公开竞标成为本标的成交商，由乙方进行木材生产、销售，自负盈亏。

特别约定：本合同涉及伐区四至范围以本合同附件“伐区位置图”为准，伐区现场标识只做参考，任何材料或伐区现场标识等与本合同附件“伐区位置图”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所载采伐面积、木材数量并非一定准确，如实际采伐面积、木材数量比本合同所载采伐面积、木材数量多或少，双方均同意不对本合同中标价进行调整及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第二条：转让价：按拍卖成交价(中标价),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于签订合同前全额缴清。

第三条：合同履约保证金约定：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交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合同将视情形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

- 1、办理好标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书(林木材积_____立方米)。
- 2、协助乙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验收采伐山场。

3、协助处理伐区内治安、违法案件。

第五条：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进场及完成生产时间要求：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在甲方领取采伐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采伐。签订合同后若非外因____天后不进场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没收保证金，本合同所涉林木、木材另行处理。采伐施工期限从采伐证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成《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清理场地要求并交回采伐迹地给甲方进行造林备耕。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并交回林地，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成交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剩余林木和未下山的木材。如遇特殊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完工期可酌情延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割转让竞得标的，不得在伐区内收购其他走私木材。在采伐、集材、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等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关系，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在甲方标明的范围内采伐，**不越界采伐，不得超树种范围采伐，不得采伐破坏不属于采伐树种的阔叶树**，违者按《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松木采伐后应当对伐倒的林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采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在疫区内（浈江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剥去伐桩树皮。乙方负责采伐施工全程现场监管。

5、乙方应充分利用伐区原有的运输道路进行运输，需新开集材、运输道路时，须报甲方同意，避开不属于采伐树种的阔叶树，不造成地质灾害隐患，如开挖道路造成林木采伐、地质灾害问题，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林木采伐、运输过程中，不得采伐伐区内不属于采伐树种的阔叶树，尽可能保护好伐区内不属于采伐树种的各种阔叶树不受损害；及时清理伐倒在防火线上的树枝、树叶，维护防火线防火隔离功能，否则，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确实因开设集材、运材道无法避免需要伐倒的非采伐树种范围内的树木和伐倒松木时无法避免打断的树木，清场时由乙方负责伐倒、制材归堆，伐倒制材费用由乙方承担，木材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双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7、由于历史原因，伐区内有坟墓，乙方在开设、维修运输道路和采伐林木施工时，要防止损坏伐区内的坟墓，若损坏伐区内的坟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乙方采伐的松木及薪材必须到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销售，并按松疫木处理规定办理疫木运输调运处理单等。

9、标的所在林地属于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范围，乙方组织采伐运输施工必须遵守韶关国家森林公园有关管理规定，服从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和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的管理，采伐施工期间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避开节假日等游客高峰时段，采取一切安全措施维护公园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园设施安全完整，若施工造成环境破坏、设施损坏和人员伤亡，所发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搞好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在伐区内或由伐区内引发的一切森林火灾和其他安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自负。

11、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提供车况良好、年检合格的交通车辆，遵守交通规则，不超载超限，不饮酒醉酒驾驶；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施工。施工生产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送达地址的约定

甲方送达地址为：韶关市浈江区车站办生态路 16 号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乙方送达地址为：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力而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于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附件：伐区采伐范围附图（伐区位置图）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身份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